

法学基础教程

吴光前 主编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法学基础教程

主 编 吴 光 前
副 主 编 黄 儒 良

编 者

廖俊常 李金荣 贺善征 杨遂全
黄儒良 吴光前 周建中 罗洪铁
石国文 李建华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重庆北碚

法学基础教程

吴光前 主编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重庆 北碚)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发行

重庆印制第六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2 字数: 280千

1987年9月第一版 1987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7,000

ISBN 7-5621-0070-X

G·51

统一书号: 6405·2 定价: 2.46元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为适应即将在非法律专业高等院校开设这门课程的教学需要，由西南师范大学、重庆大学和西南政法学院的廖俊常、李金荣、贺善征、杨遂全、黄儒良、吴光前、周建中、罗洪铁、石国文和李建华等联合编写了《法学基础教程》。
主编 吴光前 副主编 黄儒良。

《教程》力求结合当代大学生的思想状况，密切联系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实际，根据我国经济、政治、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生动、准确地阐明我国社会主义各项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并依照1986年颁布的《民法通则》、《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国营工业企业破产法（试行）》，着重阐述了行政法律制度、刑事法律制度、民事法律制度和经济法律制度等。《教程》力求吸取近年来我国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在体例上、内容上有自己的特点，有利于增强当代大学生的宪法和法制观念，激励公民自觉守法，正确行使和有效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并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教程》适用于大专院校、军事院校、各级党校、各类成人教育学校师生以及法学爱好者使用。我们在编写过程中，承蒙王明三、俞荣根、彭小红和唐尧等同志热情支持和帮助，特此表示致谢。由于成书时间较短，并限于我们的水平，错误和缺点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1987年3月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9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1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34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50
第二章 宪 法	56
第一节 宪法概述	56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62
第三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 精神文明建设	72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7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81
第六节 国旗 国徽 首都 国歌	83
第三章 行政法	85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85
第二节 行政组织法	92
第三节 行政行为, 行政监督和行政诉讼	100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07
第五节 兵役法	115
第四章 刑 法	121
第一节 我国刑法概述	121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125
第三节 犯 罪	130

第四节	刑 罚·····	149
第五节	犯罪的种类·····	162
第五章	民 法·····	173
第一节	我国民法概述·····	173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7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81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86
第五节	民事责任·····	219
第六节	诉讼时效·····	225
第七节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28
第六章	婚姻法·····	231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231
第二节	结婚、离婚及家庭关系·····	236
第七章	经济法·····	247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47
第二节	计划法·····	254
第三节	国营工业企业法·····	262
第四节	税收法·····	268
第五节	环境保护法·····	271
第六节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276
第八章	诉讼法·····	283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83
第二节	诉讼程序·····	297
第三节	诉讼中的律师·····	320
第九章	国际法·····	333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333

第二节	国际法上的居民和领土.....	339
第三节	海洋法和空间法.....	347
第四节	外交法和条约法.....	354
第五节	国际组织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363
第六节	国际经济法.....	370

导 论

一

法学，也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是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它是社会科学中一门独立的重要学科。

法学一词，源于古代西方拉丁文中的*Jurisprudentia*，原意是法律知识或法律技术。我国古代就有“刑名法术之学”、“刑名之学”和“律学”之称，但广泛使用法学一词是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西方文化传入我国以后才开始的。

法学以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它主要研究法律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研究法律的制定以及如何运用法律来为现实社会服务等问题。

法学的产生以法律的产生为前提。当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了法律，特别是出现了成文法和职业法学家以后，法学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恩格斯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法学在产生的初期，主要是对法律进行编纂和注释。以后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逐渐扩大，法学的研究范围也随之扩大，法学门类的划分也日趋细密。到了近代和现代，法学已发展为一门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结构严密的学科。不同的国家，不同的阶级和不同的法学思想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家对法学门类的划分是不一致的。我国法学界一般认为，法学体系有：（1）法学基础理论；（2）与国内各部门法律相应的国内部门法学。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婚姻法学、劳动法学、诉讼法学等；（3）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4）外国法学。如美国法学、苏系法学、日本法学等。（5）法律史学。包括法律思想史学和法律制度史学；（6）比较法学。如比较宪法学、比较民法学、比较刑法学等。

另外，还可按不同标准进行分类。比如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立法学与法律施行学等。

由于自然科学技术和其他社会科学的发展，还出现了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相嫁接的边缘学科，如法医学、法律专业逻辑学、司法统计学、犯罪心理学、法律信息学等。

法学体系、门类的划分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法学体系和门类的划分一般是依据社会的需要，与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相适应的。一般地说，从古到今，法律和法学体系呈现出由简单到复杂的趋势。如中国古代法律是民刑不分，诸法合体，而现代资本主义法律却划分为许多部门。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体系和门类，还将随着社会发展而发展。

法学与法律同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法学从产生至今已经历了长期的发展过程，在不同的历史类型的国家中，在同一历史类型的不同国家中，有不同的法学或法学思想。但是总的讲，不外乎有两种根本对立的法学。这就是剥削阶级法学和马克思主义法学。

剥削阶级法学包括奴隶主阶级法学、封建主阶级法学和资产阶级法学。剥削阶级法学曾经提供了大量的法学历史资料，其中有的提出过一些具有科学价值的法学观点，有的还对人类历史的发展起过不同程度的积极作用。但是，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由于阶级地位和时代的局限性，没有也不可能真正科学地阐明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当然也不可能建立真正的法学科学。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产生了马克思主义法学。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同时，运用唯物史观在对法律现象和经济现象作深入观察的过程中，批判地继承了前人先进的法学思想，亲自参加了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形成了历史唯物主义法律观，作了大量有关法学的论述，从而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史上的一场伟大的变革，它使法学变成真正的科学。马克思主义法学同剥削阶级法学是根本对立的，二者的重大原则区别有以下几点：

第一，一切剥削阶级法学都没有揭示出法律与经济的辩证关系。其中有的否认法律与经济的关系；有的颠倒法律和经济的关系，认为法律是决定经济、决定社会的基础；有的虽然承认法律与经济有关，但否认经济对法律的最终决定作用。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经济基础对法律起决定作用；法律对经济基础起反作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揭示了法律与经济的辩证关系。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8页

第二，剥削阶级法学尽管对法律的本质有多种不同的解释，但大都否认法律的阶级性，甚至认为法律是超阶级的全民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学揭示了法律的阶级本质。

第三，剥削阶级法学大都认为法律是从来就有，永恒存在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只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上的产物，法律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它也将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当然还有调整人们共同生活的各种行为规范，但它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法律了。

我国社会主义法学是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指导下创立和发展起来的。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中，特别是建国以后，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对革命根据地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作用以及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等问题，作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从而为发展社会主义法学作出了重要贡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任务，使我国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也使我国社会主义法学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我国社会主义法学将随着国家政治体制的改革和经济体制的改革不断深入发展而发展。

二

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涉及其他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法律调整人们行为的范围也很广泛，因而，它与其他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之间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联系。

（一）法学与哲学 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一

般发展规律的科学。法学以哲学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哲学为法学提供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以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主义哲学所揭示的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对正确认识法律和实施法律有着重要的意义；法学又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提供丰富的材料。法学与哲学的关系是个别和一般的关系。法学早已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因此不能以哲学代替法学。

（二）法学与经济学 经济学是研究经济关系、经济活动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包括政治经济学和部门经济学等。法学及其研究对象法律属于上层建筑，都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研究法学应懂得经济学，以便使法学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研究经济学也应懂得法学，以便自觉运用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法学与经济学之间有着内在的必然的联系。

（三）法学与政治学 政治学是以研究国家及其主要活动为对象的科学。国家与法律是上层建筑中两个重要的、联系最密切的组成部分。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执行；国家又以法律作为组织自己的政权、行使自己的职能，并保护自己的重要工具。法律离不开国家；国家也离不开法律。法律与国家的相互依存的关系决定了法学与政治学的密切相连的关系。

（四）法学与伦理学 伦理学是以道德作为研究对象的科学。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都是调整人们行为的准则，它们既相互区别，又紧密联系。违反道德规范与违反法律规范之间并无不可逾越的鸿沟。例如有很多犯罪分子往往就是首先从违反道德开始，然后发展到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因此，

研究法律的法学与研究道德的伦理学关系也很密切。

（五）法学与社会学 社会学是研究人类社会生活、社会环境、社会现象、社会关系等问题的一门综合性学科。法学所研究的是社会现象中的一种独特现象。各种社会现象是相互联系的。例如社会治安问题、青少年犯罪问题，固然有法律方面的问题，但更是一个社会问题。所以，法学与社会学也有密切关系。

（六）法学与自然科学 自然科学是研究自然现象及其规律，以及如何利用这些规律来指导人们改造自然的科学，包括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及技术两大类。自然科学技术属于生产力范畴，法学属于上层建筑范畴。二者相互区别、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一方面，自然科学技术的发展决定并推动法学的发展。例如系统论、控制论和信息论的出现，导致了法律系统工程论、法律控制论和法律信息论的产生。又如航空科学技术和探索外层空间科学技术的产生及应用，导致航空法律和外层空间法律的出现，从而促使法学扩大自己的研究范围。另一方面，法学对自然科学技术起到限制或促进其发展的作用。例如，西方封建法律及其封建法学阻碍自然科学技术的发展。又如，专利法的颁布，专利法学的研究，保护了科技发明创造，促使了科技发明创造在社会生产中的应用，促进了更多的科技发明问世。

此外，法学与教育学、逻辑学、心理学等学科都有不同程度的联系。法学应不断吸取其他学科的先进成果来促使自身不断丰富和发展。

三

我国宪法明文规定：“要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制教育”。党的十二次代表大会报告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为了贯彻以上精神，1986年9月，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出了“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通知要求，大学生必须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做到知法守法，增强法制观念，为建设具有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的现代化强国而努力。

作为肩负振兴中华重任的大学生，学习法学知识，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学习法学知识，有助于人们增强法律意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社会主义法制是立法、执法、守法等几个方面的统一。这就是说，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不仅要完善社会主义立法，严格执法，而且还要求公民自觉遵守法律。公民要自觉守法，就必须学法、懂法。只有掌握法学基础知识，明确了解我国公民有哪些权利和义务，知道我国法律保护什么、允许做什么，要求做什么，反对做什么，从而增强法律意识，才能自觉遵守法律，正确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敢于同一切违法犯罪作斗争，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第二，学习法学知识，有助于保障和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改革，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现阶段，摆在我国人民面前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为加速我国经济建设，中共中央对经济体制改革作出决定，决定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需要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学好法学知识，就可以更加自觉地运用法律手段来保障和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第三，学习法学知识，有助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文明，包括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增强人们的法律意识和守法观念，是思想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加强民主和法制的建设，根本问题是教育人。”“要在全体人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增强社会主义公民意识，使人们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和纪律，养成守法遵纪的良好习惯。”

总之，学习法律知识，对培养社会主义建设的各种人才，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都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一、法律的起源

法律是人类社会历史范畴的现象。它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有人类以来就有的。人类社会大致已有二、三百万年的历史，但仅仅在近五、六千年的阶级社会中才有法律。

为了弄清楚法律最初是怎样产生的，先介绍一下法律产生以前的原始社会的基本状况。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在原始社会，社会经济基础是原始公有制。人与人之间是平等互助合作关系，没有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关，一切重大问题由氏族成员会议决定。那时，虽然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和法律，但并不是没有社会组织和秩序。与自己的经济基础相适应，原始社会有自己的社会组织和行为规则。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是氏族。氏族是人们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成的人的联盟。氏族是原始社会的基本单位，它既是人们的生产组织，又是人们的生活组织。它一般经历了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母系氏族阶段和父系氏族阶段。氏族和以它为基础的胞族、部落和部落联盟，构成原始公社的整个社会组织体系。

在原始社会时期，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社会规范，是

人们在长期的生产和生活过程中形成的习惯和与此相关联的原始的道德等行为规则。原始社会习惯的内容和种类是多种多样的，主要的有：财产公有；平等；禁止氏族内部通婚；血族复仇等。此外，还有关于祭祀礼仪、狩猎、耕种和分配方面的习惯等等。

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劳动所得除维持生活外，没有剩余，因而不存在私有制，人们之间也就不存在对抗性的矛盾，那些反映着氏族全体成员共同意志的习惯规范，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习惯依靠人们内心的信念、氏族长的威信以及社会的舆论力量来维持，而不需要以特殊的暴力来强制实施。习惯对于团结全体氏族成员，维护氏族的存在和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使得人类在漫长的岁月里曾有秩序地生活在这种没有国家没有法律的社会里。

（二）法律是阶级社会的产物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得到了改进，劳动生产力不断提高，人们的劳动产品除了维持本人的生活以外，开始有了剩余。剩余产品的出现，使得一部分人能从农业劳动中脱离出来，专门从事其他行业的劳动。这就引起了社会大分工。第一次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第二次是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社会分工，出现了经常性的产品交换。开始，产品交换是在氏族之间，由氏族首领代表本氏族同其他氏族进行，交换的产品也归全体氏族成员所有。后来，随着产品交换的不断扩大，氏族首领利用职权，把一部分交换产品占为己有。同时，氏族内部的交换也发展起来。由于氏族成员将自己的产品当作私有财产来交换，因而在原始公社内部，私有制就开始出现了。随着私有制的产生，阶级也逐步形成。